



替代役提前退役

- 役期** 由內政部核定退役日期
- 申請時間** 服役中家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
- 受理方式** 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資格條件** 家庭情況符合「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民國108年6月4日修正)

註：役男符合前項情形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提前退役。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家屬範圍

準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三、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 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役期間因公致死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常備兵因家庭因素提前退伍

- 役期** 由國防部核定退伍日期
- 申請時間** 服役中家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
- 受理方式** 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資格條件** 家庭情況符合「常備兵補充兵役規則」第1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民國111年5月23日修正)

- 一、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
- 二、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
- 三、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 四、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 五、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
- 六、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七、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八、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家屬範圍

依「常備兵補充兵役規則」第16條規定，役男家屬指常備兵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及常備兵年滿十八歲前，同居共營生活，且設於同一戶籍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屬之：

-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拘役執行中或受感化教育中。
 - 二、經戶籍登記有案失蹤。
 - 三、兄弟姊妹結婚，未同居共營生活。
 - 四、經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
 - 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學校證明正就學中，且年齡未滿十八歲。
- 前項家屬為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來臺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常備兵或其家屬有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常備兵年滿十八歲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常備兵本人被收養者，以其年滿十歲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9樓

電話：(02)2365-4361

網址：<https://docms.gov.taipei>

各區公所洽詢電話

區別	電話
松山區公所	(02)8787-8787
信義區公所	(02)2723-9777
大安區公所	(02)2351-1711
中山區公所	(02)2503-1369
中正區公所	(02)2341-6721
大同區公所	(02)2597-5323
萬華區公所	(02)2306-4468
文山區公所	(02)2936-5522
南港區公所	(02)2783-1343
內湖區公所	(02)2792-5828
士林區公所	(02)2882-6200
北投區公所	(02)2891-2105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網站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1
9
9
9
臺北市民
當家熱線



家庭因素

申請 服替代役 補充兵 提前退伍(役)

